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4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陳家凱  
（請假）、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曾金來、邱錦模、劉玉桑

伍、主席：楊仲(委員互推)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地方制度法第33條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本(113)年8月7日公布生效，本次修法重點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及解決因人口減少議員席次驟減問題，目前縣(市)已有平地原住民議員保障席次，此次修法規定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1,500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本縣目前平地及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各約3,000多人，因本縣無山地鄉，修法前無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修法後下屆議會擬增加1席山地原住民議員。預計下屆議會席次為區域53席、平地及山地各1席，合計55席。

(二)本縣花壇鄉長春村村長林松貴於本(9)月1日去世，為利補選期程管制及公所、戶所辦理各項作業有所依循，經擬訂補選程序表等提請大會審議。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違規裁罰案，有2件選舉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經貴會決議建議各裁處新臺幣1萬元；嗣經中選會決議如下：溪州鄉黃○○因未受教育且管理員傳遞訊息未完善，減輕裁罰為1萬元；永靖鄉陳○○並無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裁處法定最低罰鍰3萬元。

(二)本會列管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罰鍰案1件，受處分人呂○○因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舊法規定處以50萬元罰鍰，經本小組決議減輕裁罰三分之一為17萬元，提經貴會審議通過，並開立裁處書，呂員已分期全數繳清，並報請中選會解除列管，亦未新增他案。

三、洽悉。

捌、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花壇鄉長春村村長林松貴於113年9月1日死亡，案經該公所陳報彰化縣政府，該府爰以113年9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30345342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爰此，本次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為期本次補選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擬訂「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壇鄉公所及彰化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之規定，辦理村（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本次選舉期間爰擬訂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計一個半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壇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和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條文規定：「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核算如下：花壇鄉長春村113年5月底人口總數1,810人。 $1,810 \times 70\% \times 20 \text{元} + 20 \text{萬元} = 22 \text{萬}6,000 \text{元}$ 。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1,000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期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完成，擬訂本注意事項俾供遵循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壇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第5項辦理。
- 二、本次補選沿用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計2所。
- 三、檢附「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